

## 揭阳市榕城区2018年区级行政许可取消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实施依据	处理意见	备注
1	区管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十五条。 2. 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》（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）第三、五、八、九条。 3. 《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》（2010年修订）第十七条。 4.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（2014版）》。	取消	
2	民办幼儿园、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	区教育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16年修正）第五十四条	取消	
3	县属单位申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	区财政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1999年修订）第三十八条。 2. 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修订）第九、三十六条。	取消	
4	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	区环境保护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3年修正）第五十七条。 2.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）第二、七条。 3. 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（2012年修正）第二十、二十八条。 4.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4号）。	取消	

5	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、场所核准	区环境保护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年修正）第四十四条。 2. 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》（2015年）第三十四条。	取消	
6	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初审	区环境保护局	1. 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（2012年修正）第二十七、二十九条。 2. 《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）第三、四、六条。 3.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二批）》（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）。	取消	
7	遗传病诊断、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（新证、变更、校验、遗失补办、注销）、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（新证、变更、校验、补办、注销）	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（1994年）第三十二条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（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）第三十五条。 3. 《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修正）第五条。	取消	
8	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（新申请、补办、注销）	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（1994年）第三十三条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（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）第三十五条。	取消	
9	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审核	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1997年）第八条。 2. 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）第七条。 3. 《血站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）第三条。 4. 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）第十三条。	取消	

10	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	区民族宗教事务局	<p>1. 《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》（2012年修正）第十七条。</p> <p>2.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（第二批）》（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）。</p>	取消	
11	迁移、损坏水利设施审批	区农业和水利局	<p>1.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）。</p> <p>2. 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（2014年修正）第二十四、二十五条。</p> <p>3. 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》（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）第六条。</p>	取消。1. 强化“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”，对有关建设活动进行把关。2. 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从事建设活动，并影响水利工程功能正常发挥的，通过依法处罚等手段制止或纠正。	
12	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	区农业和水利局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三十八条。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2016年修改）第二十七条。</p> <p>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）第十一条。</p> <p>4. 《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》（2012年修正）第七、十二条。</p>	取消	

13	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	区农业和水利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）。</li> <li>2. 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》（2006年农业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）第九条。</li> </ol>	取消审批后，要制定完善农业机械维修相关标准和规范，督促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 规范维修企业服务，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，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。2. 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，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。3. 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，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。4. 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，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	
14	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实习、参观考察、拍摄影片、登山等活动审批	区农业和水利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（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。</li> <li>2. 《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16号）。</li> <li>3. 《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（1985年国务院批准，林业部发布）第十三条。</li> <li>4.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）。</li> <li>5.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11号）。</li> <li>6. 《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粤府令第233号）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条。</li> </ol>	取消审批后，林业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巡查监管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	
15	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审批	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）第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条。</li> <li>2. 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（2014年修正）第二十五、二十七条。</li> <li>3.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二批）》（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）。</li> <li>4. 揭阳市纵向权责清单分级管理事项</li> </ol>	取消	